

资金信用单证有信用证、汇票、本票和支票等。在以信用证为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情况下,按照国际贸易惯例,申请开证人有切实按双方签定的合同条款开证,保证信用证条款与合同一致的责任;但在实践中,也常有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因此为了保证收汇的及时和安全,就有认真而细致地以合同为基础来审核信用证的必要。

开证行应申请开证人的要求开出信用证后,一般是把信用证寄给出口国的代理行或往来行,要求转递给出口商。也有开证行将信用证全文用电报通知出口国代理行转告出口商的,即通常称为“电开证”。如电文中没有“详情后告”或类似意义的字句,则该电文即被视为有效的信用证。如果开证行仅发来“简电”(Brief Cable),即只列出已开立信用证的证号、总金额、开证申请人名称、商品名称和数量、装运期及有效期等,为出口商作备货、租船订舱准备的,那就必须以随后航寄来的正本信用证为准。信用证如果由海外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直接寄给出口商,那就要特别慎重,要辨别信用证的真伪。上海就曾发生这样的事例。某出口公司收到进口商直接寄来的中东地区某银行的信用证,总金额为十万余英镑。经向我中国银行了解,方知道该开证行早在二十年前即已倒闭,该证是进口商利用银行倒闭前使用的空白信用证自行填制的。如果此事未及时发现,那十万余英镑就将付之东流。即使是开证行通过出口商所在地通知行交来的信用证,也要对开证行的资信和付款责任进行审查。如开证行信誉欠佳或其本身财力与其所承担的信用证义务不相适应,那就得要求

对方加保兑,经过保兑的信用证,就有两家银行承担付款保证责任,对我方收汇有保障。再看证内有无保证付款文字,如“凡根据本信用证并按照其所列条款开出之汇票,如按时提出,我行同意对其出票人、背书人及善意的持有人履行

付款责任。”(We hereby engag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s) drawn under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shall be duly honoured on due presentation.)

信用证的真实性确认后,首先要对信用证进行总的审核。即信用证是否可撤销的,如果没有注明,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以下简称400号)的解释,那就是可撤销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不须事先通知受益人。这种对收汇缺乏保证的信用证,我们就不宜接受。再看信用证何时到期和在何地到期及支付货款。在到期前我方是否有充足时间备妥货物、装运货物、准备单证和及时向银行交单。信用证如规定在国外到期、在进口国或在第三国支付货款,原则上我方不能接受,除非我方确有把握。否则,我方有关结汇单证必须在信用证到期前寄达国外开证行,并承担邮件遗失或邮递迟延的风险。甚至有的进口商还与

开证行串通谎报收单日期,推迟或拒付货款。这事过去就曾发生过,我方在国外到期日前二十余天,即先后两次航寄收汇单证,而开证行却谎称收到单证时已过有效期而拒付货款。信用证内重要内容有无拼法错误,双方公司名称、地址是否完整正确无误,在总的审核时也必须注意。

资 金 信 用 单 证

顾
奕
镬

在总的审核完成后,就要对信用证内的条款对照合同逐项审核。

一、信用证内所列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重量是否符合合同 在制单时商品名称必须与信用证所列一致,否则有被开证行拒付的危险。有次,某进口商申请银行开证,购买花生,商品名称为“Groundnut”,而出口商在发票上用了Peanut,结果遭拒付。后提起诉讼,法庭认为各行各业商品众多,不可能要求银行职员懂得各行各业的商品知识,而且商品名称不同,在特定行业可能品质上也有差别,如品质既然相同,就不应该用Peanut代替Groundnut。(参见400号第15、17条)

二、信用证内列的货币种类、金额、价格条件和单价等是否无误 信用证总金额应包括货价、事先协商一致的应付费(如运费、检验费等)和计划外的伸缩金额。如允许数量伸缩幅度为5%,则应包括这5%货物的价款。价格条件如原为FOB Shanghai,来证却为CIF Hongkong,如不及时修改,则我方将多支付上海至香港的运费和保险费。如信用证中金额或数量或单价前有“约”或“大约”(about, circa)或类似意义的词语,则视为有关金额、数量或单价有10%的伸缩幅度。(参见400号第43条)

三、信用证是否允许分批装运或转运 按400号的解释,如未作规定,则视为允许分批装运或转运。有时来证规定转运地点、指定船名或船公司,或规定在前一批装运后需间隔若干日后方可再装运一批,或具体规定每批装运数量或品种规格(如服装的颜色和尺码),如我方未提出不同意的修改意见,则必须按规定办理。但要注意对这种分期分批装运,如任何一期未按时装运,即该批和以后各期均告失效,除非已取得开证人同意修改原证规定。按400号规定:若采用海运,凡同一船只同一航次的多次装运,即使已装船提单的出单日期或装船港口不同,也不作分批装运论。若采用邮寄,多份邮包收据虽同一日期也不作分批装运论。若采用铁路或空运,多份运单由同一承运人或代理

人出具,而出单日期、发运地、接管地、目的地均相同者,也不算分批装运。至于转运,即使信用证规定禁止,但在运输单据中承运人有权转运条款者,银行仍可接受。(参见400号第29、44、45条)

四、装运期、有效期、交单期之间关系的审核 信用证一般有装运期和有效期的规定。较好的安排是装运期与有效期之间有十天至半月的间隔,使货物装运后有充分时间办理制单和交单工作。但也有来证将装运与有效期规定在同一天或只有有效期而没有装运期,对这种规定,我们必须提前十天至半月安排装运,如办不到,则必须事先请对方展延。如果我备货来不及或无适当船舶可以装运,也必须修改信用证。修改装运期,并不意味着有效期也顺延,因此在修改装运期时,应同时要求展延信用证有效期。在修改书收到前不得装运,因万一对方不同意展延,而我方货已装出,则非常被动。如果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较信用证上的规定日期早,稳妥的办法仍以按合同装运期早日出运为宜,因按信用证规定装运期装运,银行以信用证为准,收汇固无问题,但我方已违背合同,如客户因货价下跌、无理刁难而提出索赔,我仍处于理亏地位。信用证有时除规定装运期、结汇有效期外,还规定交单期的,我必须按期交单,以符合来证要求。如未作规定,按400号解释,交单期不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二十一天,而且必须在有效期之前交单。规定交单期,是开证人防止货物已到目的港而单据仍未收到,造成收货困难。特别是在装运期与有效期之间相隔较远的情况下,更会产生此种困难。如运输距离较短,单据迟于货物到达是意料中事,如我国与日本的贸易。来证即明确规定过期提单可接受,或规定单据交船长随船带交收货人,并以船长收单后所签的收据列为结汇单证之一。

五、付款期限的审核 付款期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如迟于合同则必须修改。如合同规定即期付款,信用证又要求受益人填开远期汇票,但利息或贴现息可向开证行支取,由开证申请人负担。这种情况称为“假远期信用证”,

我方可以接受,这对开证人有利益,可利用银行(或国际金融市场)的资金;对受益人可即期收款,似乎也无不利。但如果汇票付款人——开证行或所指定的付款行——在汇票到期前因营业不佳而倒闭,以致不能付款,则汇票的善意持票人可对汇票的出票人进行追索,行使其追索权,所以在接受假远期信用证支付条件时,对开证行的信誉要考虑到。另外还有一种支付方式,合同规定即期付款,信用证要求开具远期汇票,由开证人负担利息,但开证行不负责贴现,货款和利息均要在汇票到期日方能收到。这种远期加利息的支付方式,对开证人和远期信用证一样有利,但对受益人来说,因其不能即期收款,较远期信用证方式为差。所以,除了要考虑开证行资信外,还要考虑支付货币汇价涨跌趋势和利率的高低。

六、保险条款的审核 如属我方保险,对投保险别要和合同规定一致。一般要求险别明确,不要使用“投保水/火险”、“投保惯常险”或“投保水运险”等含糊不清的词句。如来证险别少于合同规定,我可按来证规定险别保险以符合信用证规定外,另按合同规定加保以履行合同。如来证险别多于合同,则要分别按情况处理,或要求修改,或按来证投保,多支出的保险费向开证行托收,这是指老客户而言。对投保金额一般可按信用证要求,但如投保加成率过高,则要先与保险公司洽商。如果合同规定对方投保,而信用证又要求我方代办保险的,只要信用证中规定保险费可在信用证金额内支付,我方也可照办。

七、审核所需结汇单证是否都能办到 因为押汇时向银行提交的单证必须是完全符合来证所要求提供的。提供单证数量、种类和内容要求完整、正确,与信用证条款完全相符;单与单之间必须相互一致,单证中货物的运输标志和件号也要相符。

资金信用单证除信用证外,汇票较为重要。汇票有跟单汇票(Documentary Draft)和光票(Clean Bill)之分。在进出口贸易中,一般都采用跟单汇票。汇票和货运单据在一起,进口

商必须在付清货款或承兑后才能取得货运单据提货,出口商如果未能提供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进口商可以拒付货款,这样对双方都有利。汇票按付款期可分即期汇票(Sight Draft)和远期汇票(Time Draft),按出票人的不同可分银行汇票(Bank's Bill)和商业汇票(Commercial Draft);按承兑人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Commercial Acceptance Bill)和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 Bill)。汇票一般编制一式二联,因银行寄单防止航邮遗失,经常分两次寄出,如一联遗失,另一联还有效。

编制汇票要注意下列问题:

一、要列明出票根据 如凭某银行某年某月某日开立的某号信用证(Drawn under _____ L/C No. _____ Dated _____)编制。如系托收方式,也应列明销售合同号码。

二、收款人一栏也和提单抬头类似,有记名抬头、持票人或来人抬头和指示抬头三种 但一般使用指示抬头,写明付给某地某银行或其指定人,以收款人为伦敦中国银行为例,可写“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London”字样。这种抬头的汇票,可以通过背书自由转让,汇票收款的权利就转让给受益人。如日后由于种种原因付款人不能或拒绝承兑汇票或付款,则购进汇票的持有人有权向任何一个前手(即让出汇票的人)及出票人进行追索,并由出票人负最后责任。

三、出票地点一定要列明 出票地点应是议付地点,为免遗忘,在印制汇票时事先印好为宜。因国际上没有统一的票据法,各国根据其本身利益有自己的立法,在发生汇票争执时,就要以出票当地法为准。出票日期一般填议付日,既不能早于提单和发票上的日期,也不能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或提单日期二十一天以后。

四、汇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也不能涂改或盖校对章 如来证有准予增减幅度,如增减10%,则不得超过其幅度上[限。过去就曾发生过超过极小数目而遭拒付的先例。

如有超过时,正确的作法是作两份汇票,一份按信用证规定金额,超过部分另作一份汇票向进口人托收。汇票上大小写金额必须完全一致,使用货币也需要与发票上的货币完全一致。如果成交时双方议定有 3~5% 的佣金,来证规定汇票按发票价 95% 或 97% 出具,如“...to be available by beneficiary's draft at sight in duplicate for 95% (或 97%) of the invoice value”,这样可免征佣金税款,我方可照办。

五、远期汇票要明确期限的计算 如见票后 90 天付款 (At 90 days after sight),即从承兑日起算 90 天付款。如从出票日起算的 (after date of draft)、从提单签发日起算的 (after date of B/L) 或固定某月某日付款的,都要在汇票上予以明确。

六、汇票的付款人(Drawee)可以是开证申请人或开证行,这要根据信用证规定办理 如来证列明 “.....available by your draft at sight on us”,填汇票时即填开证

行。如果来证未明确规定,一般也以开证行为汇票付款人。

资金信用证还有支票 (Cheque) 和本票 (Promissory Note) 等。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支付一定金额的支付证券。支票由一家银行签发,由另一家银行付款的称为银行支票 (Banker's cheque),用于银行代客户办理票汇汇款,客户购得银行支票后,可直接寄给国外债权人以清偿债务。如果在票面上划两道平行线的称划线支票 (Crossed cheque),则只能在银行转帐而不能支取现金。一般活期存款的存户在需要支付款项时开出的支票,是对银行发出的支付通知。本票则是出票人约定于见票后一定日期或见票时,向其指定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允诺 (Promise in writing),一般为银行所签发,用以代替现金。本票依抬头人可分记名本票和不记名本票两种,按付款期分即期本票和定期本票。目前在我国国际贸易支付工具中,一般较少使用支票或本票,这里就不详述了。

(上接第 52 页)

$$\$16 \times 20\% = \$3.2$$

$$\$16 \times 40\% = \$6.4$$

$$\$16 \times 15\% = \$2.4$$

$$\$16 \times 25\% = \$4$$

如签约时的汇率仍然如下:

$$\pounds 1 = \$2$$

$$\$1 = \text{DM}2$$

$$\$1 = \text{Ff}6$$

$$\$1 = \pounds 130$$

则当时这桶 16 美元的油价就应分别折为:

$$\$3.2 \div \$2 = \pounds 1.6$$

$$\text{DM}2 \times \$6.4 = \text{DM}12.8$$

$$\text{Ff}6 \times \$2.4 = \text{Ff}14.4$$

$$\pounds 130 \times \$4 = \pounds 520$$

又如到了结汇时,汇率仍变为:

$$\pounds 1 = \$1.98 \quad (\text{美元上浮})$$

$$\$1 = \text{DM}1.99 \quad (\text{美元下浮})$$

$$\$1 = \text{Ff}6.02 \quad (\text{美元上浮})$$

$$\$1 = \pounds 128 \quad (\text{美元下浮})$$

则如今这桶石油的价格应为:

$$\begin{aligned} & \$1.98 \times \pounds 1.6 + \text{DM}12.8 \div \text{DM}1.99 \\ & + \text{Ff}14.4 \div \text{Ff}6.02 + \pounds 520 \div \pounds 128 \\ & = \$3.17 + \$6.43 + \$2.39 + \$4.06 = \$16.05 \end{aligned}$$

这就说明,尽管从签约时到结汇时汇率的变化是一样的,但由于保值货币各自所占的份额(权数)有所改变而致使货价较前又有些不同。所以,在订保值条款时,选哪几种货币为“一揽子”及它们所分别占的权数,都是双方重视的对象。双方都会根据各种货币的汇率趋势,而力争使结汇时的货价有利于自己。这关系到汇率的预测问题,在此不再赘述。